

落實推動校內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之輔導機制

增進本校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與性平事件
辨識、通報、處遇及輔導知能研習

113年1月23日（二）

臺北市西湖實中

謝勝隆 校長

什麼是目睹家暴兒少

指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，目睹雙親 (包含婚姻關係、同居關係等) 一方，對另一方施予暴力或虐待。包括了.....

直接看見：當場看見雙親之一方受到身體暴力、言語暴力、性暴力等傷害。

間接聽到：雖沒有親眼目睹，但可能是在房間或黑暗中聽到雙親爭吵、打鬥的聲音。

事後觀察：雖沒有看見或聽見家暴事件，但事後觀察到父(母)親身上的傷痕、沮喪、傷心的心情，或是看到家中被毀損的物品而觀察到暴力狀況的發生。



如何辨識孩子 正存在著家暴風險?

家暴受虐兒 SOS 摩斯密碼

身體

瘀/挫傷：不明原因瘀傷、新舊傷，
棍打繩鞭或勒痕
燒燙傷：香菸、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
咬傷：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
顏面傷害：貓熊眼、耳朵瘀傷、頭髮
參差不齊或禿頭
頭部傷害、腹部傷害、骨折
性侵：身體出現異狀、舉止異常

心理

疑似精神虐待
偏差習慣：如尿床、退縮、攻擊或欺負
同學、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
疑似疏忽：身體、行為舉止出現異常

行為

上課不專心、成績嚴重退步
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
自我傷害
逃家逃學、害怕父母親，親子關係不佳

家庭

婚姻關係：父母婚姻衝突、離婚、同居
身心健康：家人酗酒、吸毒、罹患精神
疾病(如：憂鬱症)
經濟情況：父母親失業、工作不穩定或
有負債(躲債)情況
居住情況：剛搬家、租屋

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

當學生告知 (直接告知、間接得知)，教師知道時，必須**責任通報**
(法律規定)，只要發現疑似情況時，即應通報。
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是被保密的，違者會受處罰



教師或學校
知悉兒童及
少年保護、
家庭暴力及
性侵害事件

知悉事件
24小時內
依法進行
責任通報
(113專線)

個案的心理
支持陪伴

醫院

驗傷、醫療照顧

警察局

協助驗傷與採證
詢問與調查

家庭暴力暨
性侵害防治中心

醫療服務、保護
扶助、暴力防治

校園安全
事件通報

如為校園性侵
/性騷擾事件,
啟動調查處理
機制

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
- 一、通知家長/監護人
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
- 二、危機介入
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
- 三、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
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

會受到何種罰則？

1. 兒少法61條：

違反34條第1項「無正當理由者」，依法應處新台幣

6,000-3萬元罰鍰。

2. 家暴法62條1項：

違反50條1項規定者，依法應處6,000元-3萬元罰鍰。

3.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36條：

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依法應罰

6,000-3萬元罰鍰。



老師如何跟學生談？

■談話的開始

1. 如果學生曾向您揭露家暴的發生：

您可以就學生談到的內容作為開場白

→ 老師知道爸爸打媽媽的事讓你覺得很煩惱，老師很關心你，你願意和老師多談談嗎？

2. 如果學生未曾向您揭露過，您可以主動反應您所觀察到的...

→ 老師發現你最近上課都沒有精神，你願意告訴老師是怎麼一回事嗎？



■學生開始談論家庭暴力時

1. 老師的態度要冷靜沉著

2. 老師表達關心時，盡量不要讓學生覺得被指責的壓力，不宜

有以下的表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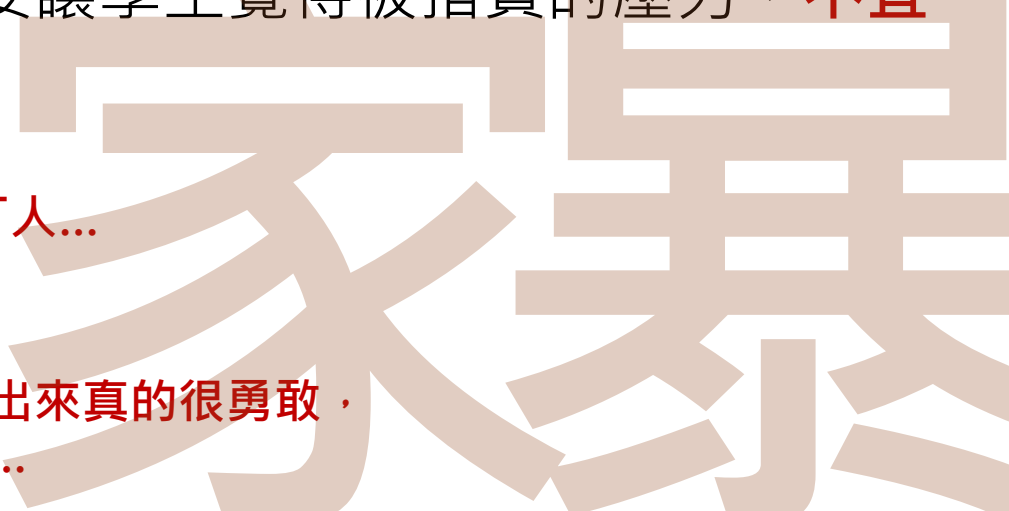
→ 你怎麼不早說？」

→ 是不是你不聽話，爸爸才生氣打人...

■談話結束時

→ 謝謝你願意告訴老師，你能夠說出來真的很勇敢，

→ 老師會再想一想可以怎麼幫忙你...



老師如何跟家長談？

■幫助家長就是幫助孩子

受暴家長擔心家暴事件曝光後會招致施暴者更嚴厲的報復，因此在面對老師表達關懷時，可能會表現出防衛或抗拒的態度，此時最好的方法，就是持續提供家長關心與支持，幫助了家長，孩子就有機會得到幫助。



■與家長接觸的原則

- (1) 找一個安全的時間與地點討論家中的狀況
不要在施暴家長可能在家的時間以電話聯絡受暴家長，也不要留言給受暴家長。
當受暴家長來接孩子放學時，是與他約定討論時間的較佳時機。
- (2) 以關切他的孩子在學校適應情況的觀點，與家長分享你的觀察與考量。
- (3) 即使不至於需要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但對家長來說，知道自已的子女讓別人知道家中的暴力情況還是很不好受。家長可能因為擔心揭露後危險增加，而對你有生氣或否認的反應。
這時你仍然能表現支持的態度是很重要的。
- (4) 其實大多數的受暴家長，都希望且曾經嘗試保護他們的孩子。

校園性平事件老師應該知道



性騷擾

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、非言語或肢體行為，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、

分為強制性交與猥褻兩大類。

強制性交：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。

猥褻：指行為人為了滿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侵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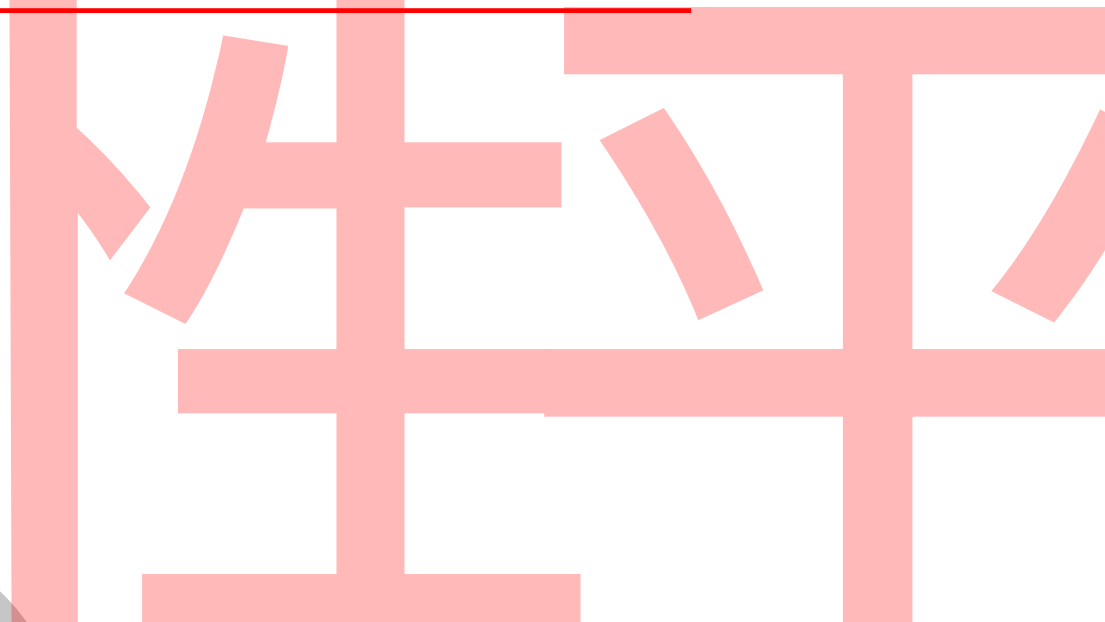
性霸凌

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注意事項

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**立即**向**學校權責人員**(學務處)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**24**小時

★★★

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，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，不需要求證事實與否，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，學校的性平委員會**另有調查機制**，以避免致使案情複雜化。



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

會受到何種罰則？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：

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。
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：

若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...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，處以新臺幣3萬-15萬元之罰鍰。

3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-1條：

違反第21條所訂之通報規定，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平事件...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結語~ 家暴

- 1、**避免疏忽成遺憾**：我們可以雞婆一點，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，提高警覺去覺察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，或是否出現情緒起伏不定。
- 2、**責任通報有希望**：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，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，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，以避免遺憾。
- 3、**尊重兒少生存權**：子女並非家長的財產，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。
- 4、**適時求援別逞強**：發現疑似個案時，請適時向校方求援，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，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。

